

“石创20条”掀起石景山创新创业新浪潮

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计划和相关政策发布

7月8日,我区发布《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工程计划》,并同步出台《石景山区关于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》(简称“石创20条”),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和社会创业活力,营造石景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新格局。

此次发布的《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工程计划》和《石景山区关于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》,是石景山区在全力构建“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”和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区”、推进“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”建设的长期任务背景下,将大众创新创业与石景山区“全面深度转型、高端绿色发展”战略部署紧密结合的重要举措。石景山区在以往科技金融产业高端融合发展的基础上,推动经济结构向服务型经济转型和升级的同时,把大众创新创业作为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和稳增长、稳收入、稳就业的重要途径,创造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,使大众创新创业成为实现石景山区高端绿色发展的新动力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新方式。

《启航工程计划》明确指出,将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高端

引领、高效联动的原则,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,激发区域经济增长活力,提升区域创新驱动水平,围绕创业核心要素资源,实施七大任务,打通人才、载体、金融、服务、政策、文化等各环节,努力把石景山区建设成为科技、文化、金融产业高端融合发展的新兴创新创业中心,构建普惠、智能、协同、融合的“众创空间”,聚集各类科技创业人才1万人,聚集培育科技创业企业5000家,改建新建特色众创空间100万平方米,聚集各类金融机构500家。

“石创20条”也成为石景山本轮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的政策抓手,石景山区设立了创新创业专项资金,从“为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”、“鼓励创业企业多渠道融资”、“鼓励创业人才创业、完善相关配套服务”、“营造创新创业氛围”四个方面形成有效的政策支撑,为《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工程计划》的实施保驾护航,力争到2020年,在石景山区促进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、建设运营市场化、创业服务专业化、创业资源国际化、创业模式多样化的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局面,在石景山区构建“多点支撑、特色鲜明”的众创空间发展格局,成为创业者们乐居乐业梦想家园。

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工程计划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指示精神,加快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9号)、科技部“创业中国行动”和“创业中国”中关村引领工程,紧密结合石景山区“全面深度转型、高端绿色发展”的战略部署,发挥中关村石景山园高端引领示范作用,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,总体经济发展新引擎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统领,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高端引领、高效联动”的原则,以创业人才为核心主体,以创业项目的引、聚、育、推为主线,以创业服务环境优化和政策体系完善为保障,整合区域创业资源,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,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,支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的产生,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,引领支撑“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”建设。

(二)发展目标

1. 到2020年,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,建设运营市场化、创业服务专业化、创业资源国际化、创业模式多样化的发展格局。构建普惠、智能、协同、融合的“众创空间”,将石景山区建设成为科技、文化、金融产业高端融合发展的新兴创新创业中心。
2. 吸引一批高端创业人才。聚集科技创业人才1万人。重点吸引海外创业者、青年(大学生)创业人才、大企业创业人才、科研院所科技创业者等四类科技创业人才聚集。聚集“千人计划”、海聚工程、高聚工程等相关人才50人以上。
3. 培育一批高端创业主体。推动一批在行业内拥有领先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的高成长企业,聚集培育科技创业企业5000家,高新技术企业500家。
4. 打造一批高端创业载体。推动在全区范围内建设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众创空间,打造国际人才港、国际创业港、创业公社等特色众创空间,构建“多点支撑、特色鲜明”的众创空间发展格局,探索建设一批创业公寓和创业社区。众创空间规模达100万平方米,青年创业公寓2家,创业社区2个。
5. 完善的创业金融体系。重点吸引天使、VC、PE和众筹平台等金融机构,聚集各类金融机构500家,为创业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融资服务。全面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,培育上市企业10家,新三板挂牌企业20家,四板展示企业100家,成为国内创新创业与金融结合的典范。
6. 健全的创业服务体系。成立石景山区众创空间联盟,集聚一批多元化的新型创业服务机构,高

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高端创业要素资源,形成覆盖项目发现、团队构建、知识产权服务、后续支撑等全链条服务。聚集创业服务机构10家,创业导师超过500人,创业咨询专业机构100家。

二、实施七大任务

- (一) 创业人才聚集工程
 1. 实施“五个一”计划,共建“大学生创业基地”,支持北方工业大学建设大学科技园,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等驻区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,支持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;创办“大学生创业讲堂”,聘请国内外行业专家、企业高管、创业成功者为创业导师,定期举办创业培训;建立“大学生创业服务驿站”,支持服务驿站向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、法律维权、企业运营等公益性服务;搭建“大学生创业线上服务平台”,构建一个集科技成果转化展示、高端人才推介、政策解答、经验交流、互助联谊等功能为一体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;建设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”,依托石景山创新平台,设立注册绿色通道,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、工商注册、信息对接等一站式服务。
 2. 支持高端人才创业。依托常青藤高端人才聚集区建设中关村国际人才港,吸引海外高端人才创业,将我区建设成为海外人才回国创业的第一站。鼓励领军企业高管“二次创业”和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业,建设共性技术创新服务、成果转化服务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,提供技术研发、咨询、转让等技术服务,形成协同创新合作机制。
 3. 构建创业人才生态圈。积极发挥雄鹰人才创业基地和博士后(青年英才)创新实践基地的引领作用,畅通高端创新要素的流动渠道,加大对人才的引聚力,重点吸引“千人计划”、海聚工程、高聚工程等相关人才和具有国际视野、拥有核心技术的创业团队优先入驻,促进人才与项目对接、与产业互动、与资本融合,形成开放的人才生态圈。
- (二) 创业载体拓展工程
 1. 整合区内载体资源。鼓励古城中小企业基地、茂华大厦等区内载体建设创业大厦、创业社区,吸引一批创业服务机构入驻,形成有效集聚,打造多元的创新创业载体和众创空间,构建“多点支撑、特色鲜明”的众创空间发展格局。同时支持服务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,支持服务载体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融资等服务。
 2. 打造特色众创空间。巩固石景山区特色产业优

势,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,促进科技文化金融产业融合、集聚,差异化发展。将银河商务区、融科创意广场、瑞达大厦建设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特色众创空间;将盛景国际、西山汇建设成为互联网金融产业特色众创空间。

配套完善创业公寓。依托首钢5号院宿舍楼和西山汇10号楼,建设“趣空间”创业公寓,结合青年创业人才住宿需求,迎合青年群体的社交特点,建设新型高端社交公寓与兴趣爱好相结合的垂直社交社区。以公寓为载体形成创业交流、网络社交、运动旅行等兴趣交流圈子,引领新时代青年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,促进青年创业群体不断成长。

(三) 创业金融升级工程

1. 鼓励设立各类投资基金。鼓励社会资本在石景山区设立产业种子基金、天使投资基金,支持区内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。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,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,对拥有科技成果、应用科技成果及商业模式创新的个人或团队,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。建立风险补偿机制,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早期创新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。

推广“孵化+创业”模式。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设立投资基金,突破原有服务模式单一瓶颈,变单一服务为服务与投资相结合,以投资拉动运营模式转型。尽快发现有价值的创业企业,解决企业在发展初期对资金的需求。

完善创业金融服务体系。发挥石景山园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作用,完善技术和资本高效对接的机制。引导银行、担保等机构加强对创业企业的信贷支持,构建包括科技信贷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科技保险、融资租赁、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内的创业金融融资体系。引导和鼓励石景山创业企业在股权众筹平台融资,在中关村股权投资集团进行挂牌展示,股权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。

(四) 创业服务优化工程

1. 推动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发展。总结推广海华基金“全球转移、跨境孵化”,蒲公英创业驿站“创业教育服务+创业互助”,创业公社“基地+基金”、“政策+市场”、“股权+债权”、“孵化+投行”的创业服务模式。引导畅游、蓝港等产业龙头企业开放产业资源,设立产业驱动型孵化平台,打造具有石景山特色的创新创业服务模式。
2. 建设共享技术平台。与微软中国共建“微软技术实践中心”和“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”,引入全球领先的微软云 Azure,为区域内的游戏开发商提供知识分享、技能培训、免费工具、专家指导等服务,降低游戏企业开发成本。依托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石景山工作站,引导院校、机构、企业开放资源,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共享平台。



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工程配套政策发布暨“石景山区众创空间”授牌仪式现场

建设创业公共服。整合区域创业服务资源,支持会计师事务所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、技术转移等机构与创业服务机构合作,共建低成本的公共服务平台。培育一批专业创业导师团队,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的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等组成导师团队,形成“企业家-天使投资人-创业导师”的互助机制。

(五) 国际资源链接工程

1. 拓展海外交流渠道。发挥中关村石景山园瀚海硅谷基地的国际用,整合瀚海洛杉文化创意园、瀚海慕尼园等海外基地资源,为国内企业“走出去”、优秀人才与企业“引进来”搭建国际平台,创新创业资源。
2. 建设石景山国际。依托石景山科技馆,引入 Plug&Play 国际器的运营模式,打造“加速平台”、创业孵化“国际服务平台”,采用会员制和社区服务,美国国际交流、项目孵化落地等增值服务,际人才和项目数据库,搭建全方位的国际化平台。

打造北京市国际孵化器。继续推动中关村石景山园“数字妈妈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和趣游时代文化产业孵化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建设科技文化融合特色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,推动石景山企业的国际技术合作,推进产业化。

(六) 创业政策联动工程

1.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。制定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,加大引导扶持全面落实国家、市、区三级扶持创新创业政策,形成政策组合拳,打造政策洼地。对新建改建“众创空间”创业增值服务等给予补贴支持。

完善绿色通道。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;简化工商、税务登记手续,实行注册登记快速服务,推行“三证合一”、“一照一号”。

完善高端人才激励机制。鼓励高端人才创新创业,积极争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的一次性启动资金,完善配套服务,创业的高端人才,优先提供人才公寓、子女入、证办证等服务,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评优、高级职称评审。

(七) 创业文化传播工程

1. 打造“创新创业”品牌。围绕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组织开展活动,评选石景山区示范众创空间,举办“创业十佳企业”评选,在区内形成创新创业品牌,提升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的品牌影响力。
2. 丰富创新创业活动。开展创业文化普及,举办

北方工业大学“科园杯”活动,举办蒲公英(京津冀)大学生创业邀请赛,举办中美创意大赛。推动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市级、国家级、国际创新创业大赛,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。举办高端培训活动,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资源对接活动,促成创业者自发聚集,分享资源,抱团创业。支持服务机构举办创业沙龙、创业大讲堂、创业训练营等活动。

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。积极营造敢为人先、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,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,大力宣传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,将奇思妙想、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。加强各类媒体对区内创新创业活动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,形成更加有利于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舆论导向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,优化我区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,围绕创业核心要素资源,打通人才、载体、金融、服务等各环节的创业网络,支持各类高端创业人才创业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各类创业服务载体、支持服务创业的金融机构发展、支持公共平台发展等。

(二) 完善政策体系

1. 设立石景山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。加快出台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,围绕创业核心要素资源,打通人才、载体、金融、服务等各环节的创业网络,支持各类高端创业人才创业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各类创业服务载体、支持服务创业的金融机构发展、支持公共平台发展等。

(三) 强化市场主导

1. 进一步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,发挥各类创业服务平台的桥梁、纽带作用。支持咨询公司、投资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知识产权机构、技术交易所等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,与创业服务机构合作联动,资源开放共享,建设低成本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

1. 加大对“创新创业石景山”启航工程计划宣传,总结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运营模式和典型案例,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,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人物,打造石景山区“众创空间”的品牌影响力,营造全社会鼓励创业、容忍失败的创业文化氛围。

石景山区关于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指示精神,进一步释放创业红利,激发创业活力,构建石景山区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。根据《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9号)、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4〕38号)、科技部“创业中国行动”和“创业中国”中关村引领工程(2015-2020年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石景山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,由海外创业者、青年(大学生)创业人才、大企业创业人才、高校院所科技创业者等新创办的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(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),创业服务载体、金融机构、高等院校等与创业服务相关各类机构。

第三条 设立“石景山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”,采取补贴、奖励、贴息等方式,鼓励大众创业,支持创新发展。

第四条 支持建设创新型创业服务载体。鼓励新建或改扩建老旧厂房、原有载体等成为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“众创空间”,为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型共享式公共空间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,按其建设年度内实际发生投资额的10%给予后补贴,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创业服务载体孵化模式转型。对区内创业服务载体开展石景山区示范众创空间认定,鼓励现有服务载体申请认定国家、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北京市众创空间和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。

第六条 支持为创业企业提供房租减免。鼓励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企业提供房租减免,对为创业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创业服务载体,经认定按其年度租金减免总额的50%给予后补贴,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为创业企业提供免费宽带。鼓励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企业提供免费宽带接入,对为创业企业接入不低于100M宽带的创业服务载体,按其宽带服务费的50%给予后补贴,每年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为创业企业提供全要素服务。鼓励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企业提供法律、财务、市场策划、投融资推介、知识产权、技术转移、高新认定等集成化全要素服务。每年根据其服务企业的数量、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次数、搭建公共技术或服务平台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,根据评价结果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支持创业企业多渠道开放式融资。对从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准的金融机构获得的担保、抵押、信用或无抵押等各类贷款以及集合信托和集合票据类产品,每年给予50%的贷款贴息。对融资过程中发生的非利息类的发行费用、担保费用、信用评估费用等相关费用,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单个企业贷款贴息和费用补贴合计每年不超过50万元,连续3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各类投资基金投资创业企业。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在我区注册,对在我区注册且备案的种子基金、天使投资基金、高校成立的创业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我区创业企业的,经认定按照其货币形式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风险补贴,单笔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,单个机构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委托专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的,只对相应的投资管理公司进行风险补贴。

第十一条 支持创业企业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。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在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挂牌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。积极推荐海外创业者、青年(大学生)创业人才、大企业创业人才、高校院所科技创业者申报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海聚工程”、“高聚工程”等国家、北京市、中关村人才工程,积极争取上级创业资金支持。对到我区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,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支持大学生创业。支持区内高校设立大学科技园、创业实验室和大学生创业基地,符合条件可享受创业服务载体和机构相关政策支持。凡本区生源毕业的大学生(国家统招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),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自主或合伙创办企业的,给予该毕业生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第十四条 提供注册登记等快速便利服务。简化工商、税务、质监等注册登记手续,优化工作流程,提高办事效率,推行“三证合一”、“一照一号”,确保3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关证照。

第十五条 完善创业人才相关配套服务。对入选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海聚工程”、“高聚工程”、“石创工程”、“石景山区海外高层次人才”等人才工程的优秀人才,优先提供人才公寓、子女入学、工作居住证办理、三甲医院优质诊疗等高端人才服务,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优秀人才和高级职称评审。